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2015年4月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,本次应参会监事7名,实际参会监事7名,其 中监事段家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 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高珺女士主持,经与会监事 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-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-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 2015年 4月 30日 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74,578,893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 元(含税),不转增不送股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经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公司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咨询网公开披露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同意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内容,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充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同意补充提名程鲁祥先生、李在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,任 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程鲁祥先生、李在岩先生简历参阅附件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已于 201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。 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同意使用不超过7.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期限为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30日



附:

1、程鲁祥先生个人简历

程鲁祥先生,1958年10月出生,经济管理专业,大专学历,1996年8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市供销社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党委书记、监事会主任,2015年3月至今任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。

程鲁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与其他董监高之间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李在岩先生个人简历

李在岩先生,1970年6月出生,经济学学士,本科学历,2004年8月至今任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督人员,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李在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与其他董监高之间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